



东陆高科

NEEQ：871253

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Donglu Gaoke Industri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中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中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改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书昂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371-86186962
传真	0371-86186965
电子邮箱	songshuang@dlrfid.com
公司网址	www.dlrfi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河南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H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0,922,721.37	68,479,753.68	120.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57,832.45	27,107,962.20	69.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	0.94	69.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28%	59.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40%	59.3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8,868,239.00	45,172,134.66	207.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9,870.25	2,015,279.71	830.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68,984.32	1,583,577.08	1,07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881.18	-1,640,933.00	8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39%	7.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17%	6.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10	0.0720	830.3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432,500	46.64%		13,432,500	46.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7,500	5.62%	156,100	1,773,600	6.16%
	董事、监事、高管	508,000	1.76%	-107,400	400,600	1.3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67,500	53.36%	0	15,367,500	53.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37,500	48.05%	0	13,837,500	48.05%
	董事、监事、高管	1,530,000	5.31%	225,000.00	1,305,000	4.5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8,800,000	-	0	28,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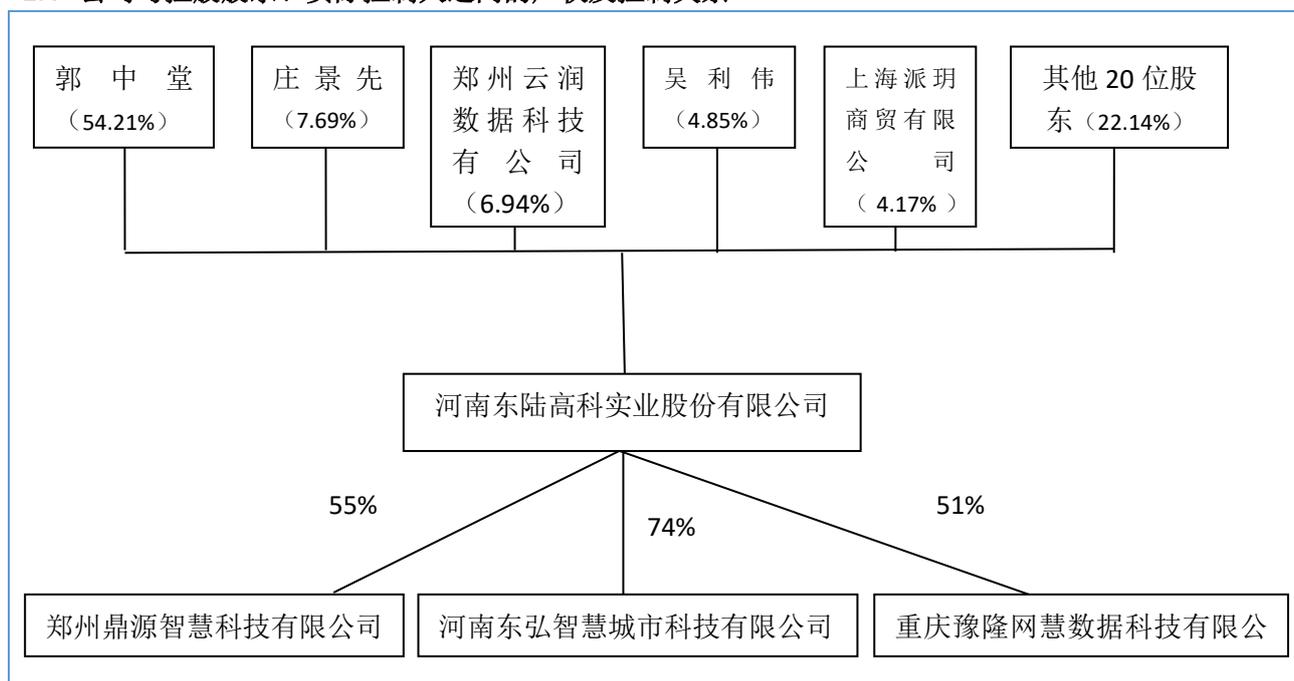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郭中堂	15,455,000	156,100	15,611,100	54.21%	13,837,500	1,773,600
2	庄景先	2,214,000	0	2,214,000	7.69%	0	2,214,000
3	郑州云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6.94%	0	2,000,000
4	吴利伟	1,398,000	-200	1,397,800	4.85%	0	1,397,800
5	上海派玥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	0	1,200,000	4.17%	0	1,200,000
6	宋书昂	1,149,000	-1,500	1,147,500	3.98%	862,500	285,000
7	河南裕泰	752,000	0	752,000	2.61%		752,000

	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8	孔娟	640,000	0	640,000	2.22%	0	640,000
9	周丽晓	516,000	0	516,000	1.79%	0	516,000
10	吴笑頔	500,000	0	500,000	1.74%	0	500,000
	合计	25,824,000	154,400	25,978,400	90.2%	14,700,000	11,278,4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股东郑州云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郭中堂占股 80% 的控股公司。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12. 31	
	合并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4,000.00	-284,000.00
合同资产	284,000.00	284,000.00
预收款项	-41,944.00	-41,944.00
合同负债	37,118.58	37,118.58
其他流动负债	4,825.42	4,825.42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一户。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投资控股子公司--河南东弘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无法发表意见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2021]京会兴审字第69000469号)。审计报告中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陆高科”）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东陆高科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东陆高科2020年确认营业收入138,868,239.00元对于其中107,885,849.05元技术服务收入，东陆高科未能提供客户验收手续和证明等收入确认的关键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收入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东陆高科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25,644,309.66元，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取得有效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我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东陆高科2020年度确认营业成本103,919,481.62元，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5,262,759.49元，审计过程中，东陆高科无法提供成本归集和结转的相关依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成本、存货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四）如东陆高科2020年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其截止审计报告日所涉及的重大法律诉讼未确认预计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法律诉讼的损失金额、或有事项完整性以及对东陆高科2020年财务报表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一）针对审计师意见中“（一）至（三）”的说明

2020 年公司调整了业务方向，由原来的单一的地下管线权属行业用户增加了由各城市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综合地下管线政府客户。

因政府客户的内部审批流程非常缓慢，公司为了抢占市场先机，采用了先行项目实施后完善相关手续的方式开展了一部分业务。又因为政府客户大部分是负责城市管理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目前在审批流程没有完成的情况下，项目原则上还处于保密阶段，不方便配合审计人员核实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审计师暂时无法确定合同交易的收入。

同样原因，因项目处于保密阶段，因此公司同上游供应商签署合同中加入了保密条款，因此上游供应商无法提供函证手续，导致审计师无法获得相应的结转成本证据资料。

目前，通过公司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政府项目初见成果，未来也只有政府综合管网解决方案，才能够从安全角度一揽子解决地下管网的安全运行问题。因此，我们必须抓住国家及各地主管政府部门越来越关注地下管网运行安全带来的新机遇，坚定不移发展政府项目业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深信此业务方向一定能让公司得到跨越式发展。

（二）针对审计师意见中“（四）”的说明

年报中披露的公司所涉及的重大法律诉讼，是公司董事长郭中堂个人民间借贷纠纷。郭中堂个人已经在积极遵照法院判决履行执行义务，因此不需要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与该诉讼事项有关的负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表示理解。

董事会也将敦促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恪尽职守，拓展业务。加强经营计划的科学性，加强业务监管、合同监管等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风险控制，提升公司管理层业务经营水平，促进公司稳健运营。